

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转发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（普市林长办〔2025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来文要求，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，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。

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

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市林长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：

近几天，我市多个乡镇连续发生森林火灾，鉴于清明节临近，进山除草烧杂、祭祖等人员急剧增多，森林火险连续橙色预警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，确保我市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、早谋划、早部署 各地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，以更严的要求，更大的力度，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做到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行动。坚持预防为主，抓好源头管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强化红线意识，底线思维，强化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，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，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严格落实基层防灭火责任 各镇级林长包村（居），村干部包山头地块，落实镇、村网格化管理机制，从即日起，各地要组织力量在辖区内重要山头地段及进山路口设卡检查，在主要进山路口摆放防火警示标语标牌，张贴《禁火令》，设立防火检查卡口，严管严控森林防火区内墓地和零散坟头焚香点烛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要落实护林员、村干部每日巡山护林职责，加大巡山频次，发现火情后，第一时

间报告村主要负责人，村组织人员扑救并上报镇，镇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，同时向普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，做到早报告、早响应、早处置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规政策宣传力度，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“文明祭扫、无火清明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利用村村通广播喇叭循环播放《禁火令》、“十不要”，利用微信朋友圈、公众号、宣传车等播放《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》宣传短片；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为清明节祭扫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 各地要落实好24小时值班制度，对省卫星系统、揭阳市及我市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“热点”“烟点”“火点”等，要及时核实并进行处置，及时反馈有关情况。市林长办将结合林长制相关工作，适时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到各地检查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，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

